

# 113 至 115 年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

## 114 年第 2 學期美感通識課程推廣計畫

(114.12.16)

#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9 日臺教師(一)字第 1132600283 號函文辦理「113 至 115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」。

### 貳、目的

#### 一、啟發美感覺知，拓展視野與創造力

透過推廣美感課程，啟發學生對美感的認知，強調課程對學生創造力和感知力的培養，藉由沈浸式的教學方法，拓寬學生的視野，培養其多元思考和創意表達能力。

#### 二、共享課程與社群資源：協助教師共備與培訓

安排美感推廣教師舉辦社群共備及培訓講習，讓教師深入瞭解美感課程的教育理念和目標，並邀請美感推廣教師分享實際教學經驗與操作技巧，建立一個資源共享的社群，提供教師在美感教育領域的支持和成長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成功大學（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）

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南區基地）

### 肆、招募對象與方式

一、招募範圍：基地大學依各區績效指標招募新進學校參與本案。招募學校包含全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填寫表單 <https://reurl.cc/laYZpY> 。

即日起申請至 115 年 02 月 0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止。



報名 Qrcode

### 伍、美感通識課程介紹與實施內容

一、以本計畫美感教育六大主軸：比例、構成、色彩、質感、結構、構造，依據講師規畫或是根據「美感行動誌」七冊其中一堂課程（可見二、《美感行動誌》電子書連結），依收錄之課程內容與步驟進行施作。結合計畫團隊資源，邀請專家學者、相關業界講師開設專題講座及主題工作坊，同時串連區域內縣市社區軟硬體資源、校際合作等等，並規劃與整合於本計畫種子教師共學社群之研發與執行成果，搭配前述主題與面向等資源運用，其主題內容如下：

主題類型	說明	時間	對象	人數限制
1.美感專題講座	以專家學者之專業領域主題挑選，可視校方與講師規劃之需求，或搭配其他兩者之研習活動。	2 節	學生	適合多人聽講，亦可於週會等團體時間進行全年級講座。
			教師	至少 8 名教師以上。
2.美感工作坊	以專家學者之專業領域主題挑選，可視校方與講師規劃之需求，或搭配其他兩者之研習活動。	2-3 節	學生	以 1 個班級為主。
			教師	至少 8 名教師以上。

二、《美感行動誌》電子書連結：<https://aade.project.edu.tw/publish/action/>



## 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建議各校利用領域時間或校內規劃之學生課堂時間，為校內教職員或學生安排美講座；講授內容將由基地與申請學校討論後加以規劃，由基地安排講師，其講習主題、教材等皆由本計畫提供；講師費、教材費等相關經費亦由本計畫核支。
- 二、為顧及執行效益，講授對象若為教職員，參與人數至少 8 人方可申請。
- 三、學校端提供之協助如下：
  1. 提供美感課程實施時間、班級與參與教師人數。
  2. 依學校所挑選的美感構面需求，再由基地媒合、安排講師。
  3. 協助提供教學場域與設備（投影設備、無線網路連線）等。
  4. 協助聯繫學生、家長與參與教師填寫「**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**」（詳如附件一）。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提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師生。
  5. 依據課表，帶班老師協助「A 班」進行通識課程活動期間，而無法到任教的「B 班」上課時，須請代課老師上課將可申請「**代課鐘點費**」。帶班老師代課費需附上以下資料，代課費為匯款給校方，若有需要申請再請學校填寫。（詳如附件二）。

## 柒、聯絡方式

- 一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「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南區美感大學基地學校」專任助理：林玥君、林怡伶、劉恩均。
- 二、電話：07-7172930 分機 3004。
- 三、Email：[artcampus123@gmail.com](mailto:artcampus123@gmail.com)。

## 附件一 肖像權同意書

###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 (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) 同意，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，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。

#### 必要範圍之說明：

- 前述肖像、姓名、聲音之使用，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，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，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；
-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，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，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；
-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；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、補正、停止、刪除之需求，仍得洽主辦單位，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，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布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。

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

聲明人：\_\_\_\_\_ (本人親簽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字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任連續四碼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官方網站



Facebook



Youtube

###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

本人 \_\_\_\_\_ (聲明人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須同時簽字允許) 同意，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，得就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執行及日後出版及附隨廣宣之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拍攝、使用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姓名、聲音於各種形式之載體及媒體。

#### 必要範圍之說明：

- 前述肖像、姓名、聲音之使用，僅以上課教學與演出過程呈現，及其附屬廣宣展示為範圍，不涉及學員私人領域之其他目的；
- 相關展示若涉肖像及姓名之顯示，視為聲明人自行公開，而得於合理範圍內公開披露；
- 肖像相關人格權之地位仍屬聲明人所有；後續若有個人資料查閱、補正、停止、刪除之需求，仍得洽主辦單位，唯若相關發布已經公開，則主辦單位僅就自有發布平台之展示現狀進行處理。

此致 教育部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及其託管法人

聲明人：\_\_\_\_\_ (本人親簽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字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或學號任連續四碼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任連續四碼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官方網站



Facebook



Youtube

## 附件二 代課鐘點費申請表

### 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#### 共學社群活動基本代課鐘點費申請表

##### 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 校名 : \_\_\_\_\_ 統編 : \_\_\_\_\_  
(二) 請領經費 : \_\_\_\_\_ 元整

##### 二、教師參與資料

(一) 參與教師姓名 : \_\_\_\_\_  
(二) 擔任職務 : 主任 組長 導師 科任老師 其他(請說明) \_\_\_\_\_  
(三) 基本授課節數共 \_\_\_\_\_ 節

**請附上教師課表，註明基本授課節數。**

參與南區共學社群活動，共需 \_\_\_\_\_ 節基本代課鐘點費 (不含超鐘點時數)。

##### (四) 計算明細：

活動內容	所需節數	單價	合計	備註
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(國小\$336/節) (國中\$378/節) (高中\$420/節) 依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

\*請於活動結束兩周內核章完並郵寄至南區基地。

郵寄地址：

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(高師大美術學系 4416 計畫辦公室)

南區基地信箱：artcampus123@gmail.com

聯絡人：專任助理林怡伶、劉恩均、林玥君，07-7172930#3004。

\*請一併附上 **1. 貴校「預開領款收據」(收據抬頭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)**  
**2. 核章後「代課鐘點費申請表」**  
**3. 教師「課表」**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